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2〕11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明人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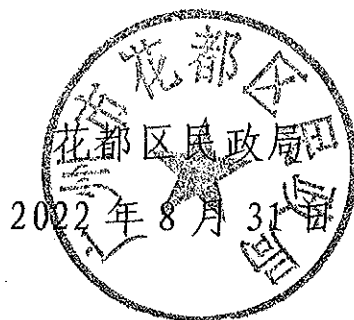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花都区明人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成人、青少年及儿童欣赏教育；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辅导”变更为“中小学艺术类（美术、书法、乐器、舞蹈、语言表演）、体育类（跆拳道、棋类）、综合实践类（研学与拓展、逻辑思维、魔方与编程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
